

#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相关人员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赵子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杜筱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武朝

签 字： \_\_\_\_\_

许尚豪

签 字： \_\_\_\_\_

樊尚春

签 字： \_\_\_\_\_

2019年1月24日